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5〕35号

织金县鸿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公司持有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，现决定注销你公司持有的承装五级、承修五级、承试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6-4-00036-2006。

本决定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 <http://xzfj.moj.gov.cn/>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220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5 日